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7-048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的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的通知，获悉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王守言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3月6日，王守言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高管锁定股1,533,8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当时的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7年6月9日，因个人财务统筹，王守言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1,533,8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7年6月9日办理完成，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王守言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533,800	2017年3月6日	2017年6月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79%	个人财务统筹
--	合计	--	1,533,800	--	--	--	3.8779%	--

2、陈洪顺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6日，陈洪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035,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当时的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6）。

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毕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4,408,5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70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208,596.1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4,408,5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74,408,517.00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8,817,034.00股；上述质押股份数转增5,000,000股后增至10,000,000股。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实施完毕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15年06月30日的总股本570,20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40,414,810股，上述质押股份数转增10,000,000股后增至20,000,000股。

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才泓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1号），核准公司向才泓冰等交易对方发行90,396,398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4,500万元。2016年1月11日，公司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工作，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0,396,398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230,811,208股。2016年4月27日，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04,462,6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435,273,808股。

2017年6月12日，因个人财务统筹，陈洪顺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16,140,000股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7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陈洪顺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6,140,000	2014年12月16日	2017年6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561%	个人财务统筹
--	合计	--	16,140,000	--	--	--	27.0561%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王守言先生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王守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9,552,6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558%。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33,800 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7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69%。

截止本公告日，王守言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7,593,950 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65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226%。

2、陈洪顺先生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洪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9,653,7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1563%。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140,000 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56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245%。

截止本公告日，陈洪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1,000,000 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39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664%。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